

115 年度臺北市稅式支出報告

本市地方稅稅收主要為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及印花稅等 7 項稅目，其中地價稅為本市地方稅最重要之稅目，占本市 113 年地方稅收入比率約 36.33%，目前地方稅稅式支出亦以地價稅為大宗。土地所有權人持有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課徵田賦者外，應繳納地價稅。經檢視土地稅法及相關規定，本市目前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52 項，並推估編算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房屋稅為本市地方稅收入第二大稅目，占本市 113 年地方稅收入比率約 22.56%，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經檢視房屋稅條例及相關規定，本市目前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38 項，並推估編算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土地增值稅稅收占本市 113 年地方稅收入比率約 20%，是僅次於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第三大稅目，為達平均地權漲價歸公之理念，乃於所得稅之外，自成一獨立稅制，經檢視土地稅法及相關規定，本市目前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18 項，並推估編算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謹就各稅目分別臚列稅式支出項目如附表，並擇重要影響項目說明如下：

1. 地價稅

(1) 供公共使用之公有土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供公眾且不限定特定人使用之公有土地免徵地價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5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240.50 億元。

(2) 供公立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救濟設施及公私立學校使用之公有土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公有土地提供予上開機構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免徵地價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5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48.90 億元。

(3)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在使用期間內，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對於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除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者外，免徵地價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5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44.14 億元。

2. 土地增值稅

(1)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5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55.21 億元。

(2) 自用住宅用地適用優惠稅率

土地稅法第 34 條，對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得申請按 10% 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5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48.25 億元。

(3) 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第 28 條但書，對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5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38.13 億元。

3. 房屋稅

(1) 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及其員工宿舍使用

依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公有房屋供上開單位作校舍、院舍、辦公及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構成稅式支出，115 年估計支出金額約 10.49 億元。

(2) 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及其員工宿舍使用

依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辦公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構成稅式支出，115 年估計支出金額約 6.32 億元。

(3) 更新地區內之建築物更新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都市更新地區內之建築物，更新後房屋之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構成稅式支出，115 年估計支出金額約 2.45 億元。

4. 契稅

(1)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為提高更新地區內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權利變換之意願，都市更新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40%，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5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0.62 億元。

(2)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為鼓勵企業併購進行組織調整，強化企業經營效率與競爭能力，企業併購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進行併購辦理財產移轉而發生之契稅，在一定條件下，給予免徵，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5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0.14 億元。

(3) 原所有權人與實施者間因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減徵契稅

為鼓勵實施者朝整合全體同意之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都市更新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8 款，對所有權人與實施者間因協議合建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移轉，臺北市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得減徵契稅 40%，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5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0.10 億元。

5. 使用牌照稅

(1)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為響應綠色環保潮流，鼓勵民眾使用低汙染車輛，扶植電動車輛相關產業，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汽車及機車，免徵使用牌照稅，構成稅式支出。115 年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8.38 億元。

(2) 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對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交通工具，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給予限額免徵使用牌照稅之優惠，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構成稅式支出。115 年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5.59 億元。

(3)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為改善計程車經營環境，提高服務品質，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構成稅式支出。115 年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17 億元。

6. 娛樂稅

(1)經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活動減半課徵娛樂稅

為扶植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經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活動，依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 8 條規定，減半徵收娛樂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5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1.90 億元。

(2)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上開非營利組織舉辦之娛樂活動，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用者，依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免徵娛樂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5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0.07 億元。

7. 印花稅

(1)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免納印花稅

上開往來客票及行李票，依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6 款規定免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5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9.21 億元。

(2)公益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

公益團體領受捐贈所書立之收據，依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14 款規定免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5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2.36 億元。

(3)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政府機關書立憑證，依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1 款，免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5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2.20 億元。

表 1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	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23,651,976	23,463,521	24,050,109
2	公有土地－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1,552,970	1,553,731	1,592,574
3	公有土地－國防用地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882,566	932,895	956,217
4	公有土地－公立之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救濟設施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4,767,409	4,770,318	4,889,576
5	公有土地－農、林、漁、牧、工、礦機關直接辦理試驗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6	6	6
6	公有土地－糧食管理機關倉庫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218	221	227
7	公有土地－鐵路、公路、航空站、飛機場、自來水廠及垃圾、水肥、污水處理廠（池、場）等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766,140	637,969	653,918
8	公有土地－引水、蓄水、洩水等水利設施及各項建造物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	76,336	77,587	79,527

表 1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9	公有土地－政府無償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	2,993	3,010	3,085
10	公有土地－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與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	221,706	357,836	366,782
11	公有土地－觀光主管機關為開發建設觀光事業，依法徵收或協議購買之土地，在未出賣前，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款	13	13	13
12	公有土地－依停車場法規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3 款	1,260,298	1,168,407	1,197,617
13	公有土地－徵收、收購或受撥用而取得者，於其尚未辦妥產權登記前，如用途合於免徵標準者，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2 項	46	3,194	3,274
14	公有土地－原合於供公、私立學校使用之公有土地，經變更登記為非公有土地後，仍供原學校使用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3 項	324,539	324,443	332,554
15	公有土地－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經專案報請核准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4 項	15,954	15,954	16,353

表 1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6	私有土地—私立學校用地、為學生實習農、林、漁、牧、工、礦等所用之生產用地及員生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486,913	487,607	499,797
17	私有土地—私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學術研究機構，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13,336	14,679	15,046
18	私有土地—私立農、林、漁、牧、工、礦試驗場用地，地價稅或田賦減徵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	139	139	142
19	私有土地—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	236,816	250,659	256,925
20	私有土地—私立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	58	74	76
21	私有土地—民營鐵、公路或專用鐵、公路，經常開放並附帶客貨運輸者，其基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	428	2,934	3,007
22	私有土地—寺廟、教堂、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	325,184	323,261	331,343
23	私有土地—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	72,524	93,692	96,034

表 1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24	私有土地—農會、漁會之辦公廳及其集貨場、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或漁會附屬之冷凍魚貨倉庫用地，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款	1,955	1,955	2,004
25	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私有古蹟用地，地價稅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款	219,645	226,927	232,600
26	私立學校，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及私立社會救濟慈善各事業，其有收益之土地，而將全部收益直接用於各該事業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專案報請減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2 項	74,821	105,750	108,394
27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9 條	4,163,216	4,306,136	4,413,789
28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依建築改良物層數減徵地價稅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0 條	111,484	111,799	114,594
29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	163,807	163,158	167,237
30	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1	40,617	40,814	41,834
31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依使用分區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2	2	2	2

表 1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32	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3	8,004	7,862	8,059
33	飛航管制區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4	198,859	196,788	201,708
34	已發布主要計畫尚未發布細部計畫之都市計畫地區，因受限於防洪計畫致尚未能核定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在 30%範圍內酌予減徵。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5	30,329	30,418	31,178
35	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2 條	845	910	933
36	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內土地，其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理完成後，自完成之日起減半徵收 2 年。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7 條	230,679	243,325	249,408
37	臺鐵公司土地供鐵路運輸及宿舍使用者，免徵地價稅。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第 20 條第 1 項前段	208,115	334,530	342,893
38	提供臺鐵公司作鐵路運輸及宿舍使用之公有土地，免徵地價稅。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第 20 條第 2 項	1,820	1,820	1,866

表 1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39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26,788	26,788	27,458
40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286,737	283,576	290,665
41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地方政府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已延長至 116/1/12)	住宅法	第 16 條	165,658	231,921	332,807
		臺北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第 5 條			
42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106/1/11 起施行 5 年，已延長至 116/1/12)	住宅法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329,381	332,146	395,673
		臺北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第 3 條			

表 1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43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地價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2 項	74	74	76
44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土地，減半徵收地價稅或田賦。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7 條	29,072	29,072	29,799
45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	國有財產法	第 8 條	3,008,477	2,986,167	3,060,821
46	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1 項	767,720	858,711	880,179
47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地方政府得在 50%範圍內減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2 項	36,429	37,225	38,156
		臺北市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規則	第 4 條			
48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	811,271	852,766	874,085
49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後地價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	66,013	54,842	56,213

表 1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50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地方政府得免徵地價稅。(106/5/10 起 5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已延長至 116/5/11)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234,915	259,134	265,612
51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後地價稅地方政府得減半徵收 2 年。(106/5/10 起 5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已延長至 116/5/11)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14,904	23,306	23,889
52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地價稅。(107/6/27 起施行 5 年，已延長至 117/6/26)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 18 條	3,146	5,147	8,177
		臺北市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第 2 條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 項次 7、12，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8 及 13 款於 114 年大幅下降，係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轉型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無法適用該減免條款。

3. 項次 23，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於 114 年大幅上漲，係因財政部 113 年 11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1300609900 號令，行政法人為執行涉公權力行使之特定公共事務之公法人，其使用之自有土地，自 114 年起，得比照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免徵地

價稅。

4. 114年係以114年7月1日稅籍檔資料推估全年稅式支出金額，115年係考量公告地價調整因素，以114年稅式支出金額乘以預估115年公告地價調漲幅度2.5%推計。惟以下項次，另外預估：

(1)項次41，內政部營建署111年辦理「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助專案計畫」，補貼核定戶數113年2月底為43萬戶，預計114年再擴大租金補貼戶數至75萬戶，年成長率約0.4倍，114年以113年稅式支出金額乘以1.4推計，115年以114年稅式支出金額乘以1.4並預估115年公告地價調漲幅度2.5%推計。

(2)項次42，114年係以114年7月1日稅籍檔資料推估全年稅式支出金額，115年以112至114年3年平均成長率並預估115年公告地價調漲幅度2.5%推計稅式支出金額。

(3)項次52，114年係以114年7月1日稅籍檔資料推估全年稅式支出金額，115年以114年稅式支出金額乘以1.55並預估115年公告地價調漲幅度2.5%推計。

5. 114年稅式支出項目增列3項：

(1)項次13，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第2項，因113年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撥用取得土地，自113年起有該稅式支出金額。

(2)項次37，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20條第1項前段，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113年1月1日轉型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自113年1月1日施行，自113年起有該稅式支出金額。

(3)項次38，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20條第2項，因交通部鐵道局管有土地提供臺鐵公司作鐵路運輸及宿舍使用，自113年起有該稅式支出金額。

6. 項次41、42、47、50、51、52，係由地方政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租稅優惠，其餘項次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

7. 113年本市公告地價平均調幅4.02%，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為26.55%。

表 2 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	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第28條但書	2,360,360	2,451,134	3,812,521
		平均地權條例	第35條但書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20條第2款			
2	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第28條之1	0	4,372	4,372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20條第11款			
3	自用住宅用地得申請按10%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第34條	5,089,397	4,583,344	4,825,183
		平均地權條例	第41條			
4	自用住宅用地、自營工廠或自耕之農業用地，另行購買性質相同之土地者，得申請重購退稅。	土地稅	第35條	281,806	163,146	249,617
		平均地權條例	第44條			
5	經重劃(區段徵收)之土地，於重劃(領回抵價地)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40%。	土地稅法	第39條之1第1項、第3項	663,308	288,868	384,436
		平均地權條例	第42條第4項、第42條之1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20條第7款、第6款			

表 2 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6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4款	192,166	212,970	198,968
7	不願參加權利變換而領取現金補償者，減徵土地增值稅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5款	0	962	2,839
8	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而改領現金者，或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6、7款	3,752	26,510	16,647
9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得減徵土地增值稅40%。(108/2/1起施行5年，已延長至118/1/31)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8款	29,649	486	19,186
10	因國家不法行為致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返還土地時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	第12條第2項	1,606,653	803,327	803,327
以下屬稅負遞延項目，非免稅						
11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第28條之2	2,831,898	2,918,064	2,904,699
		平均地權條例	第35條之2			

表 2 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2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第39條第2項	5,089,616	4,458,956	5,520,892
		平均地權條例	第42條第2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20條第4款			
13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第39條之2	229,176	254,596	313,153
		平均地權條例	第45條			
		農業發展條例	第37條			
14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發展條例	第38條之1	179,861	139,386	165,372
15	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贈與直系血親或繼承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水利法	第97條之1	0	277	277

表 2 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6	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不成，或不願、不能參與分配，按各權利人權利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例分配者，其土地增值稅減徵40%並准予記存。	都市更新條例	第60條第4項	2,030	796	1,893
17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	0	88,341	88,341
18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65%以上或進行合併，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企業併購法	第39條第1項第5款	318,410	4,533,552	1,674,303

-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 項次 9 係由地方政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租稅優惠，其餘項次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
3. 114 年公告現值調整平均漲幅 5.24%，本市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為 100%。
4. 114 年稅式支出金額：項次 2、10、15、17，係以 112 年及 113 年 2 年平均推估；餘係以 114 年上半年稅式支出金額乘以 2 推估。
5. 115 年稅式支出金額：項次 13，係以 113 年及 114 年 2 年平均成長率推估；餘係以 112 年至 114 年 3 年平均推估。

表 3 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	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 款	595,884	605,561	632,448
2	公有房屋－供軍事機關部隊之辦公房屋及其官兵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2 款	130,088	131,201	134,973
3	公有房屋－供監獄看守所及其辦公房屋暨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3 款	402	399	396
4	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4 款	1,021,213	1,032,090	1,048,605
5	公有房屋－供工礦、農林、水利、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或試驗所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5 款	3,239	3,219	3,243
6	公有房屋－供糧政機關之糧倉、鹽務機關之鹽倉、公賣事業及政府經營之自來水廠(場)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6 款	6,064	6,050	6,055
7	公有房屋－供郵政、電信、鐵路、公路、航空、氣象、港務事業，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7 款	209,973	204,223	206,809
8	公有房屋－供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祠廟，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8 款	13,596	12,066	13,466
9	公有房屋－供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9 款	439	544	544
10	公有房屋－供政府機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0 款	72	70	73

表 3 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	私有房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自有房屋，供其校舍或辦公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	153,285	159,400	160,140
12	私有房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自有房屋，直接供其辦理事業所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	70,664	68,945	69,402
13	私有房屋－供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	63,598	64,249	64,649
14	私有房屋－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	1,725	2,946	3,113
15	私有房屋－公益社團自有房屋，供其辦公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	40,389	39,950	39,939
16	私有房屋－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煙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	1,200	1,214	1,234
17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5 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	28,975	40,875	45,591
18	私有房屋－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	784	777	777
19	私有房屋－住家房屋現值在規定金額以下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	189,988	207,180	207,086
20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之倉庫，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	15	14	14
21	私有房屋－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	121	131	130

表 3 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22	私有房屋－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	15,524	12,269	12,871
23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	1	1	1
24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	677	2,057	1,535
25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5 條規定，新建房屋供直接使用之自有房屋，房屋稅減徵 50%。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第 2 項	479	452	452
26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799	790	790
27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19,723	19,426	19,426
28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7 條	16,160	16,069	16,069
29	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業者外，免徵建築改良物稅。	國有財產法	第 8 條	116,095	115,890	122,718
30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免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1 項	20,293	25,283	25,272
31	更新地區內之建築物更新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	323,547	222,074	244,502

表 3 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32	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取得更新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 2 年期間內未移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 (108/1/30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目前已延至 118/1/31)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 第 3 款	151,271	132,301	127,632
33	本條例施行後 5 年內申請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重建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106/5/10 起 5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 1 次，目前已延至 116/5/11)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 第 2 款	37,938	32,776	50,096
34	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 2 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 第 3 款	7,012	6,928	6,928
35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目前已延長至 116/1/12)	住宅法 臺北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第 3 條	272,621	393,001	430,770

表 3 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36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 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 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 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房屋稅。 (107/6/27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目前已延長至 117/6/26)	租賃住宅市場 發展及管理條 例	第 18 條	1,236	1,391	2,119
		臺北市個人租 賃住宅委託包 租代管減徵地 價稅及房屋稅 自治條例	第 2 條			
37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 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 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 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 法	第 99 條第 2 項	1,441	983	987
		臺北市聚落建 築群史蹟文化 景觀房屋稅及 地價稅減徵規 則	第 4 條			
38	臺鐵公司房屋供鐵路運輸及宿 舍使用者，免納房屋稅。	國營臺灣鐵路 股份有限公司 設置條例	第 20 條第 1 項	3,108	6,319	6,316

-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 - “表示。
2. 項次 26、32、35、36 及 37 係由地方政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租稅優惠，其餘項次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優惠。
3. 因應修正後房屋稅條例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於 114 年首次開徵，115 年支出金額原則係根據 114 年每件平均稅式支出金額(114 年支出金額/114 年件數)乘以 112 至 114 年平均件數估算，惟以下項次，另外預估：
- (1) 項次 3、15、19、21、30、37、38，以 114 年 7 月 2 日稅籍檔資料推估全年稅式支出金額。
- (2) 項次 5、6、7、8，以 112 年至 114 年平均稅式支出金額估算。
- (3) 項次 9、18、20、23、25-28、34，以 114 年之稅式支出金額估算。
- (4) 項次 13、16、17、35，以 114 年稅式支出金額乘以 112 至 114 年平均件數成長率估算。
- (5) 項次 33、36，以 114 年稅式支出金額乘以 113 至 114 年平均件數成長率估算。
4. 因應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新制實施，「列印稅式支出報表程式」現配合修撰中，故依現行程式之數據編製。

表 4 契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	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 款	78	-	114
2	政府因公務需要以公有不動產交換或因土地重劃而交換不動產取得所有權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3 款	-	-	30
3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	53,462	82,494	61,594
4	原所有權人與實施者間因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減徵契稅 40%。(108/2/1 起施行 5 年，已延長至 118/1/31)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8 款	2,319	16,102	9,625
5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	36,618	5,082	14,328
6	本法施行前，除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社會救助法外，政府已辦理之各類住宅補貼或尚未完成配售之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應依原依據之法令規定繼續辦理，至終止利息補貼或完成配售為止。	住宅法	第 59 條	-	12	12

說明：

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 項次 3，係由地方政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租稅優惠，其餘次目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
3. 以 114 年前 6 個月稅式支出金額乘以 2，推估計算 114 年全年稅式支出金額。
4. 115 年除項次 2 及項次 6 係以 112 年及 114 年之金額估算，餘係以 111 年至 113 年之平均金額估算。

表 5 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免徵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牌照稅法	第 5 條第 2 項	562,840	728,337	838,337
2	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6	6	6
3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35,196	35,355	35,515
4	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10,122	10,238	10,355
5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5,412	5,529	5,649
6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3,578	3,519	3,461
7	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25	19	19

表 5 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8	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500,172	528,753	558,967
9	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	1,842	2,065	2,481
10	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	27,904	26,497	25,161
11	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	第 2 條第 3 項	177,182	195,948	216,702

說明：1. 項次 1 電動車因 114 年上半年免稅額較 113 年免稅額增加約 0.55 億元，114 年及 115 年依 114 年上半年實際稅式支出數推估。(估 1 年增加 1.1 億)

2. 項次 2 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及項次 9 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很少異動，114 及 115 年依 114 年上半年實際稅式支出數推估。

3. 項次 7 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及項次 9 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很少異動，114 及 115 年依 114 年上半年實際稅式支出數推估。

4. 其餘項次 114 年及 115 年預估數計算如下：

(1)114 年預估數以 113 年實際數較 112 年實際數成長率推估。

(2)115 年預估數以 114 年預估數較 113 年實際數成長率推估。

表 6 娛樂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34,691	15,438	6,870
2	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3 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經文化部認可者，娛樂稅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第 31 條	96,754	135,736	190,424
		文化藝術事業 減免營業稅及 娛樂稅辦法	第 2 條、第 8 條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 114 年以上半年實際數乘以 2 推估；115 年以 114 年預估數較 113 年實際數成長率推估。

表 7 印花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	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 款	269,969	147,122	219,759
2	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立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2 款	9,696	9,166	10,505
3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6 款	988,690	896,788	920,641
4	農民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或農產品第 1 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團體），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所出具之銀錢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7 款	2,239	2,271	2,278
		農業發展條例	第 46 條、第 47 條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1 條、第 24 條			
5	銷售印花稅票收款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3 款	1,644	1,680	1,663
6	公益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4 款	233,812	239,614	236,471
7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分割、收購、合併，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合併，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憑證，免徵印花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	3,343	18,864	8,450
8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開立之收據免繳印花稅。	政治獻金法	第 11 條	5,634	18	1,085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 項次 1、2、7，114 年係以當年 1-5 月數值推估全年，115 年係採前 3 年平均推估。

3. 項次 8，因選舉多為 4 年 1 次，114 年無選舉爰以前次無選舉年(108 年、110 年、112 年)平均估列、115 年參考 4 年前(111 年)金額估列。

4. 其餘項次 114 年及 115 年預估數計算如下：

(1) 114 年預估數計算公式為(111 年+112 年+113 年)÷3。

(2) 115 年預估數計算公式為(112 年+113 年+114 年)÷3。